

會員申請規定及收費標準

第一條 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「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稱為本細則），凡使用本校運動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設施之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 體育教學
- 二、 主（承）辦之國內外運動比賽
- 三、 各單位（含系學會及社團）辦理之活動
- 四、 運動代表隊訓練
- 五、 校外單位借用
- 六、 本校教職員生及會員個人使用

第三條 體能健身中心、游泳池會員申請事宜：

一、 凡申請體能健身中心會員、游泳池會員或同時申請體能健身中心及游泳池會員（簡稱水陸會員）者，均須填具會員申請書（表單編號：A0F0040106）向體育室提出申請及繳款，並由體育室製發會員證，自辦證起有效期限一年。

二、 會員權益：

（一） 享有體能健身中心或游泳池場地，無限次使用權利。

（二） 享有體育館桌、羽球場日間（週一至週五）非上課時段免費使用之優惠。

三、 凡申請會員證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或延期；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有違反規定除沒收外並停止申辦會員證一年。

四、 會員證遺失應填具切結書（表單編號：A0F00402036）並向管理單位申請補發，惟須付工本費 100 元。

五、 會員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使用之規定，凡未能遵守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管理單位得取消會員各項使用權利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六、 會員收費標準：（單位：元）

年費	本校學生		本校教職員 及眷屬		校友、企業員 工及眷屬		一般人士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體能健身 中心會員	600		1000		1400		2200	
游 泳 池 會 員	500	400	1000	800	1400	1100	2200	1700
水陸會員	800	700	1500	1300	2100	1900	3400	3000
備 註	個人同時辦理體能健身中心及游泳池會員者為水陸會員。							

(附件一) 明志科技大學運動會員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身 分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、眷屬及校友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員工、眷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人士	
申請辦證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能健身中心會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會員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陸會員	
申 請 人	姓 名	服 務 單 位	性 別	年 齡	相 片 浮 貼 處 相 片 實 貼
	行 動 電 話	地 址			
	E-MAIL				
眷 屬	姓 名	性 別	年 齡	申請人關係	聯絡電話
	E-MAIL				
人事單位證明					
活動競賽組組長				會員證編號	
				經 辦	
說 明		<p>1. 會員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使用之規定，凡未能遵守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管理單位得取消會員各項使用權利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</p> <p>2.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企業員工眷屬申請辦理會員，須先送人事單位證明後，以憑向體育室申請會員證。</p> <p>3. 非本校教職員眷屬及企業眷屬，一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。</p> <p>4. 本單貼兩吋半身相片兩張，一張實貼，另一張浮貼。</p>			

一式一聯：申請人↓人事室↓體育室

申請人簽章：

表單編號：A0F0040106 規格：A4

(附件二)

切 結 書

茲因本人 不慎遺失明志科技大學
(體能健身中心/游泳池)會員證，擬請惠予補
發，並保證該會員證未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謊報
願放棄明志科技大學(體能健身中心/游泳池)會
員之權利並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單 位：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單編號：A0F0040206

規格：A4